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 50% 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 50% 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各自持有目標公司 50% 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則直接持有四川森田 50% 註冊資本。四川森田是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買方及萃聯中國合共持有其 75% 股本權益，而其餘 25% 則屬賣方透過目標公司持有。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四川森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支付賣方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37,000,000 元(約相等於 46,250,000 港元)，買方將於收購完成時以港元支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所得的有關收購交易的百分比率中，有一個或多個的百分比率是超過 5% 但全部未有超過 25%，因此收購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定義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需遵守有關的公佈及報告要求。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 50% 股本權益，目標公司是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及其中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然而，基於本公告中「收購原因和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收購原因和帶來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並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中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買賣協議及其中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有關的報告及公佈要求。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 50% 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各自持有目標公司 50% 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則直接持有四川森田 50% 註冊資本。四川森田是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買方及萃聯中國合共持有其 75% 股本權益，而其餘 25% 則屬賣方透過目標公司持有。

在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四川森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B) 訂約方：

(i) 賣方：Morita Holdings Corporation (前稱 Morita Corporation)，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公司。

(ii) 買方：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C) 將要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 50% 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和賣方各自持有目標公司 50% 股本權益。

### **(D) 收購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支付賣方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37,000,000 元 (約相等於 46,250,000 港元)，買方將於收購完成時以港元支付。

#### *釐定收購代價的基準*

收購代價是經買方和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當中已考慮四川森田最近期的財務狀況以及四川森田在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中可能擔當的角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 **(E) 完成收購交易**

訂約雙方同意，在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完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收購交易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十天內(或訂約雙方另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完成取決於沒有任何構成(i)賣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中的保證或其他條款，或(ii)買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中的保證或其他條款的事件發生。

如若先決條件未能在買賣協議日期後的十天內(或訂約雙方另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或獲受影響的一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買賣協議將被終止，除在買賣協議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違反協議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追討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

### **(F) 收購完成後股東協議的處理**

收購完成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共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協議將自動終止。

##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四川森田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和消防設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各持有目標公司 50% 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持有四川森田 50% 註冊資本。

四川森田是於中國四川省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亦是本集團的主要消防車生產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買方及萃聯中國間接持有四川森田 75% 股本權益，而餘下的 25% 由賣方持有。

在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四川森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及四川森田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四川森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虧損），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負債）。

	目標公司		四川森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利潤	(3)	(2)	28,396	10,819
除稅後(虧損)/ 利潤	(3)	(2)	22,320	6,573

	目標公司	四川森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附註 1) 40,389	505,380
淨(負債)/ 資產	(1,380)	219,808

附註 1: 金額包含了對四川森田的投資成本約人民幣 40,359,000 元。

## 收購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四川森田(前稱四川消防機械總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把目標公司 50% 股本權益(即實質 25% 四川森田的股本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0,750,000 元(據本公司所知該代價亦是當時賣方購買有關股本權益的成本)出售予賣方，以期能透過與賣方在技術、生產以及市場拓展等各方面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然而，原預期的協同效應最終卻未能實現。此外，自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其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業務後，加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 30% 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已重新檢視其業務策略，並決定應終止目前與賣方的合作，使本集團可完全控制四川森田，便於落實執行集團的新發展計劃及策略。

四川森田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四川省成立，在過去五十年它不僅成功建立了企業的著名品牌，還奠定了在行業中的地位。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森田擁有超過 100 款型號的消防車和特種車，適合於不同環境下的各種救災需要，其消防車更是首批通過國家消防裝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首次舉行的消防車連續 48 小時滿負荷測試的消防車。四川森田的「川消」品牌更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馳名商標。

收購代價人民幣 37,000,000 元較本集團收購交易中所收購的 25% 四川森田股本權益所佔的淨資產值人民幣 54,952,000 元折讓 32.67%(按上文「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四川森田的資料—目標公司及四川森田的財務資料」一節中所披露的四川森田淨資產值計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代價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本集團對消防車業務的未來發展策略；(ii)四川森田在行業中所建立的品牌和地位；以及(iii)收購代價對比本集團收購交易中所收購的 25% 四川森田股本權益所佔的淨資產值有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中的交易是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沒有董事於買賣協議中存在重大利益，或需在批准買賣協議時放棄投票表決。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成立於一九零七年，是世界知名的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商，其股份於日本交易所集團屬下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所得的有關收購交易的百分比率中，有一個或多個的百份比率是超過 5% 但全部未有超過 25%，因此收購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定義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需遵守有關的公佈及報告要求。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 50% 股本權益，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及其中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然而，基於上文「收購原因和裨益」一節中所披露的收購原因和帶來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並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中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買賣協議及其中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有關報告及公佈要求。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易」	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50% 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交易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股權協議
「萃聯中國」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45)
「收購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代價」	收購交易的代價人民幣 37,000,000 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四川森田」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消防機械總廠)，一家於中國四川省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b>Morita Holdings Corporation</b> (前稱 <b>Morita Corporation</b> )，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公司，其股份於日本交易所集團屬下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是以人民幣 1 元兌換 1.25 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